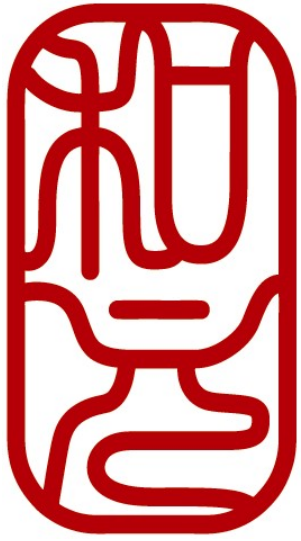




損害防阻暨保險週刊

第 494 期

2019 年 12 月 02 日

一、對於企事業單位，個體究竟是買團意險、還是雇主責任險好？

二、保險公司能行使追償權嗎？





對於企事業單位，個體究竟是買團意險、還是雇主責任險好？

來源：Beata 的小天地

新的一年，很多企事業單位、個體開始了新一年的企業員工福利、企業責任保障投保、續保....在這過程中，有不少朋友問我，對於我（企業）而言，我究竟是投保團意險好，還是雇主責任險好？

針對這個問題，小編專門做了本節內容，一起查看！

一、雇主責任險

在保險合同期間內，被保險人所僱傭的員工在其被雇過程中，從事保險單所載明的與被保險人業務有關的工作而遭受意外事故或患與工作有關的國家規定的職業性疾病所傷、殘或死亡。被保險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應承擔的醫藥費及經濟賠償責任，包括應支出的訴訟費用，由保險人在規定的賠償限額內負責賠償的一種保險。

1、如保理解？

即購買了雇主責任險，員工在工作中出現職業病、致傷、致殘或死亡等風險，公司需要承擔的醫藥費、訴訟費和其他經濟損失的賠償，都由保險公司按合同規定的保額進行賠償。

2、為何要購買雇主責任險？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人身損害賠償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規定：“雇員在從事雇傭活動中遭受人身損害，雇主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此條規定的雇主責任是一種嚴格責任、無過錯責任，即只要雇員在從事雇傭活動過程中遭受了人身損害，不論雇員存在過錯與否，雇主均要承擔賠償責任。企業購買雇主責任險可有效轉嫁被保險企業風險，維護正常的生產經營秩序，保證被保險人的賠償責任的實現，確保雇員經濟利益得到補償。

3、工傷保險和雇主責任險有什麼不同？

最大區別，即賠償責任不同：

工傷保險，可以承擔大部分的工傷賠償責任，但仍有部分工傷賠償責任需要用人單位自身承擔（包括誤工費及五到十級傷殘的一次性傷殘就業補助金）。



雇主責任險，可以賠償雇主對雇員依法應承擔的經濟賠償責任，可以免除雇主後顧之憂。用人單位申領工傷保險金的次數同時也反映該用人單位的勞動安全狀況，如果過多可能會招致相應的行政處罰。

二、團體意外險

是一種以團體方式投保的人身意外保險形式，其保險責任、給付方式則與個人意外傷害保險相同。

三、雇主責任險與團意險兩者有何區別？

1. 保險標的

雇主責任險的保險標的，是雇主承擔的賠償責任，雇主只有對雇員履行了賠償義務後，保險人才對雇主賠償。

團體意外險的保險標的是被保險人的人身，當被保險人因意外而受到傷害的時候，保險人應當按照合同的約定進行賠償。這兩個險種的保險標的是不一樣的。

2. 保障的期間

雇主責任險：是雇員在受雇並且在執行任務期間，雖然在保險期間，但雇員受到傷害或者侵犯第三人權益，並不是發生在執行雇主安排的任務，或者與完成安排的任務有關的活動期間，雇主是不承擔責任的，保險人也就當然不承擔對雇主的賠償義務。

團體意外險：只要在保單有效期內，排除合同規定的除外責任的情形，無論被保險人是在受雇期間並執行任務，還是受雇期間不執行任務，還是不受雇也不執行任務，被保險人由於意外事故受到傷害，都能得到保險人的賠償。

從這個層面來理解，團體人身意外傷害保險它的保險責任更寬一些。

3. 保障的範圍

雇主責任險：在保險期間內，被保險人的雇員在其雇傭期間因從事保險單所載明的被保險人的工作而遭受意外事故或患與工作有關的國家規定的職業性疾病所致傷、殘或死亡等。

團體意外險：在保險期間內，被保險人遭受工傷/非工傷意外傷害事故造成的傷，殘，身故等



4. 投保人

雇主責任險：投保人是雇主。

團體意外險：投保人是多樣的：雇主可以為自己買，也可以為雇員買，還可以為與他有關係的第三人購買。

5. 被保險人

雇主責任險：被保險人是雇主（企業）。

團體意外險：被保險人是雇員。

6. 受益人

雇主責任險：受益人只能是雇主。

團體意外險：受益人是員工本人或員工法定繼承人。

7. 事故賠償金與保險賠償金是兩個不同的賠償金

雇主責任險的保險賠償金不是支付給受雇的雇員或者其他的法定繼承人，而是支付給雇主，雇員只能得到雇主的事務賠償金，不能得到雇主責任險的保險賠償金。

團體意外險的保險賠償金是由保險人支付給受益人的，被保險人或者被保險人的法定繼承人有權按照法律的規定繼續向雇主或其他肇事者提出人身傷害賠償請求，請求事務賠償金。雇主或其他肇事者履行賠償義務的，保險賠償金不在事務賠償金中扣除。

8. 傷殘責任評定標準

我國沒有立法強制實施雇主責任保險，只是規定某些行業必須為從業人員購買團體人身意外傷害保險，如建築業、高危行業等。

雇主責任險的傷殘責任，是按照國家發佈的《職工工傷與職業病致殘程度鑒定標準》（以下簡稱《傷殘鑒定標準》）來確定傷殘等級，而給付賠償金。



和元提醒您：

兩者各有所長，團意險是企業為員工增加的一項保障、一項福利，提高員工的歸屬感，增強企業凝聚力，但是選擇團意險的企業需面臨員工再次要求賠付的風險；而雇主責任險可以用來轉嫁雇主的損失，最大程度保障員工工作安全，規避用工風險。簡單地說，如果企業購買了雇主責任險，員工在工作中出現職業病、致傷、致殘或死亡等情況，企業需要承擔的醫藥費、訴訟費賠償，都由保險公司按合同規定的保額進行賠償。因此，雇主責任險緩和勞資糾紛，能最大限度地保護企業利益，規避用工風險，穩定企業經營。

為了企業可以更好的發展，建議可以同時購買雇主及團意險。



保險公司能行使追償權嗎？

記者：王衛國 張志平 來源：中國銀行保險報網

企業將廠房出租給他人經營，為分散風險，企業在收取了承租戶的保險費後，作為投保人和被保險人向某保險公司投保企業財產綜合險。其中一個承租戶（肇事方）釀成了火災，造成其他承租人的損失。保險公司在賠償了損失之後，有權向肇事方追償。

案情：肇事方不是被保險人，是第三者

2016 年 12 月 1 日甲與乙電鍍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乙公司）簽訂了《房屋租賃合同》。甲承租乙公司房屋一間取名 28 車間用於生產電鍍器件。甲負責日常經營，繳納水電費和房租。《房屋租賃合同》第十二條約定：“甲在租賃期間，如因火、電、盜等一切災害發生的人身傷亡、財產損失、甲方自己承擔，乙公司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經濟責任。”

2017 年 6 月 28 日，乙公司用其自有建築物及 12 家承租戶（含甲承租的 28 車間）之設備作為保險標的，接受 12 家承租戶的委託（保險費由 12 家承租戶繳納），以乙公司作為投保人和被保險人在某保險公司投保《企業財產綜合險》一份，保額 246 萬元。

2018 年 6 月 1 日，甲經營的第 28 車間南側窗戶內側起火。消防大隊認定起火部位位於第 28 車間內，起火原因可以排除放火、遺留火種引發火災的可能，不能排除電加熱器具故障引發火災的可能。保險公司在賠付了被保險人乙公司 230 萬元之後，以甲為被告進行保險追償。甲辯稱：其為被保險人之一，保險公司不應向其追償。

爭議焦點：保險公司是否有權向甲追償其給其他承租人（車間）造成的損失？

分析：法院應支持保險公司行使追償權

一、法律賦予了保險公司追償的權利

《保險法》第六十條規定：“因第三者對保險標的的損害而造成保險事故的，保險人自向被保險人賠償保險金之日起，在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第三者請求賠償的權利。”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若干問題的解釋》（四）第七條規定：“保險人依照保險法第六十條的規定，主張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因第三者侵權或者違約等享有的請求賠償的權利



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

《保險法》第六十二條規定：“除被保險人的家庭成員或者其組成人員故意造成本法第六十條第一款規定的保險事故外，保險人不得對被保險人的家庭成員或者其組成人員行使代位請求賠償的權利。

二、相對於其他承租人而言，甲不是被保險人，是第三者

據《企業財產綜合險投保單》載明，投保人和被保險人均系乙公司，而非甲。甲認為自己繳納了保險費，就屬於被保險人。我們認為甲混淆了此被保險人與彼被保險人的概念。暫且不說這份《企業財產綜合險投保單》中根本找不到甲為被保險人的證據，即使如甲所言，我繳納了保險費，我就應該是保險人。實際上他是 28 車間的被保險人，他不是其他車間的被保險人。因為甲對其他車間的財產不具有保險利益，現有證據表明，甲並沒有為其他車間投保。所以他不是其他車間的被保險人，而是第三者。

三、甲是肇事方，屬於第三者，應該承擔賠償責任

保險合同中的第三者是指對保險事故負有賠償責任的第三人。而本案中涉案《火災事故認定書》指明起火部位位於甲承租的 28 車間。因此甲作為承租人就是本次火災事故（即保險事故）的責任人，也系保險合同中約定的第三者。

《侵權責任法》第六條第一款規定：“行為人因過錯侵害他人民事權益，應當承擔侵權責任。”甲經營的車間起火，給乙公司建築物和其他 11 家承租人造成了損失，應當由甲承擔賠償責任。另外，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若干問題的解釋》（四）第七條之規定，保險人依照保險法第六十條的規定，主張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因第三者侵權或者違約等享有的請求賠償的權利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甲自認其機器設備也是保險標的，依照保險法的相關規定可以對其機器設備損失從賠償數額中扣除。對於其因自身過錯給乙公司建築物及其他 11 個車間造成的設備損失，應當予以追償。

另外，在乙公司給保險公司出具的《權益轉讓書》中，載明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認定，應由第三者負責賠償的損失，保險公司將賠款先予賠付乙公司。乙公司隨後對有關責任方的追償權益轉讓給保險公司，並承諾全力協助保險公司或共同向協力廠商追償損失。在本案中，保險事故是甲造成的，甲是唯一的肇事方，沒有其他侵權人，甲就是責任方，即協力廠商。12 家承租戶（包括甲）均在《權益轉讓書》上簽了字，說明甲認可自己是第三者，並同意保險公司向其追償。



四、甲不是乙公司的組成人員，可以對其行使追償權

《保險法》第六十二條規定，除被保險人的家庭成員或者其組成人員故意造成本法第六十條第一款規定的保險事故外，保險人不得對被保險人的家庭成員或者其組成人員行使代位請求賠償的權利。

關於被保險人的家庭成員或者其組成人員的範圍，在本案中甲肯定不是被保險人的家庭成員，因為本案的被保險人是公司，不是自然人。公司不可能有家庭成員之說。

另外，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保險合同章條文理解與適用》一書（中國法制出版社，2010年8月第一版，第417頁）對組成人員的界定，組成人員是指法人的內部工作人員。從保險公司在保險事故發生後對甲的調查詢問筆錄看，甲承認與乙公司只是房屋租賃關係，不存在其他關係。另外，根據甲與乙公司簽訂的《房屋租賃合同》第十四條約定，甲在租賃期間生產所形成的債權、債務由甲方享有和承擔，與乙公司無關。所以甲並非本案被保險人（乙公司）的組成人員。

綜上，依據《保險法》第62條之規定，保險公司有權對甲給乙公司和其他11家承租戶造成的損失進行追償。

五、有無共同利益關係不是認定第三者的條件

有觀點認為，甲與被保險人（乙公司）在保險標的上具有一致的利害關係，不構成保險合同的第三者，因為標的是他們的共同利益所在，同時也是保險合同的保障物件。因此，保險人不得向其行使代位權。需要強調的是，第三者的認定標準是依照法律法規規定對保險標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的人，而不是所謂的利害關係。甲的財產只是該保險合同保障對象（保險標的）的一部分，不是全部。甲與其他人沒有利害關係，因為甲對其他人沒有保險利益。保險公司已經賠償了甲的損失，現在追償的是甲給其他人造成的損失。相對於其他人而言，甲就是第三者。

本案表面上看是一張保單，保障12家承租戶的財產。但實際上12家承租戶分別繳納了保險費，乙公司充當了經辦人的角色，帮助大家投保。實際上12家承租戶對保險標的形成區分佔有關係，各自僅僅對其自身所佔有的那部分標的擁有保險利益。雖然在同一份保險合同中均為實際被保險人，但其實際上也僅僅對各自所佔有的那部分標的保險支付了保險費，所以該保險合同對於承租人而言，是可以分割的。甲對其他承租戶所佔有的廠房和設備不具有保險利益，實際上也未支付保險費，其不是其他承租戶所佔有的廠房及設備之被保險人，所以保險公司可以向其追償其所致其他承租戶所佔有標的的損失。

甲與乙公司以及其他11家承租人，在保險標的上不存在利害關係，沒有共同利益。所以甲相對於



其他人而言就是第三者，向其行使追償權有法律依據。

另外，甲與乙公司簽訂的《房屋租賃合同》第十二條約定：“如因火、電、盜等一切災害發生的人身傷亡、財產損失，甲自行承擔，乙公司（投保人與被保險人）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經濟責任。”可見，甲與乙公司在保險標的上不存在所謂的“一致的利害關係”。

和元提醒您：

現實中，有許多小型企業是租用的廠房，在跟房東簽訂《房屋租賃合同》時需看清各自的責任義務，針對自己需要承擔的責任部分，可以找經驗熟練的保險經紀人通過購買各項保險來移轉風險。

對於出租方而言，

- 一、無法確定承租人是否購買保險
- 二、無法檢核承租方保險的完整性
- 三、作為房屋所有人，應該給自己的資產購買保險

對於承租方而言，

- 一、廠區內有放置其他資產，包括內部裝潢、設備等
- 二、無論出租方是否有購買保險，只要他的保單沒有放棄追償權利，作為房屋的實際使用人需購買保險。

同時，為防止意外事故對第三者造成損失，承租方可以購買公眾責任險；針對企業自身的員工，可以夠買雇主責任險，以此來移轉企業在自身經營中發生各種意外事故而造成的風險。

本案中，業主購買的保險僅能保障業主的權益，雖租戶有向業主支付保險費，但保單上並未將租戶列為被保險人，又是此次火災事故的責任方，故保險公司在賠償了損失之後，有權向實際責任方進行追償。

以上資訊摘自網路,如有侵權,敬請告知,我司立刻刪除！



關於和元

和元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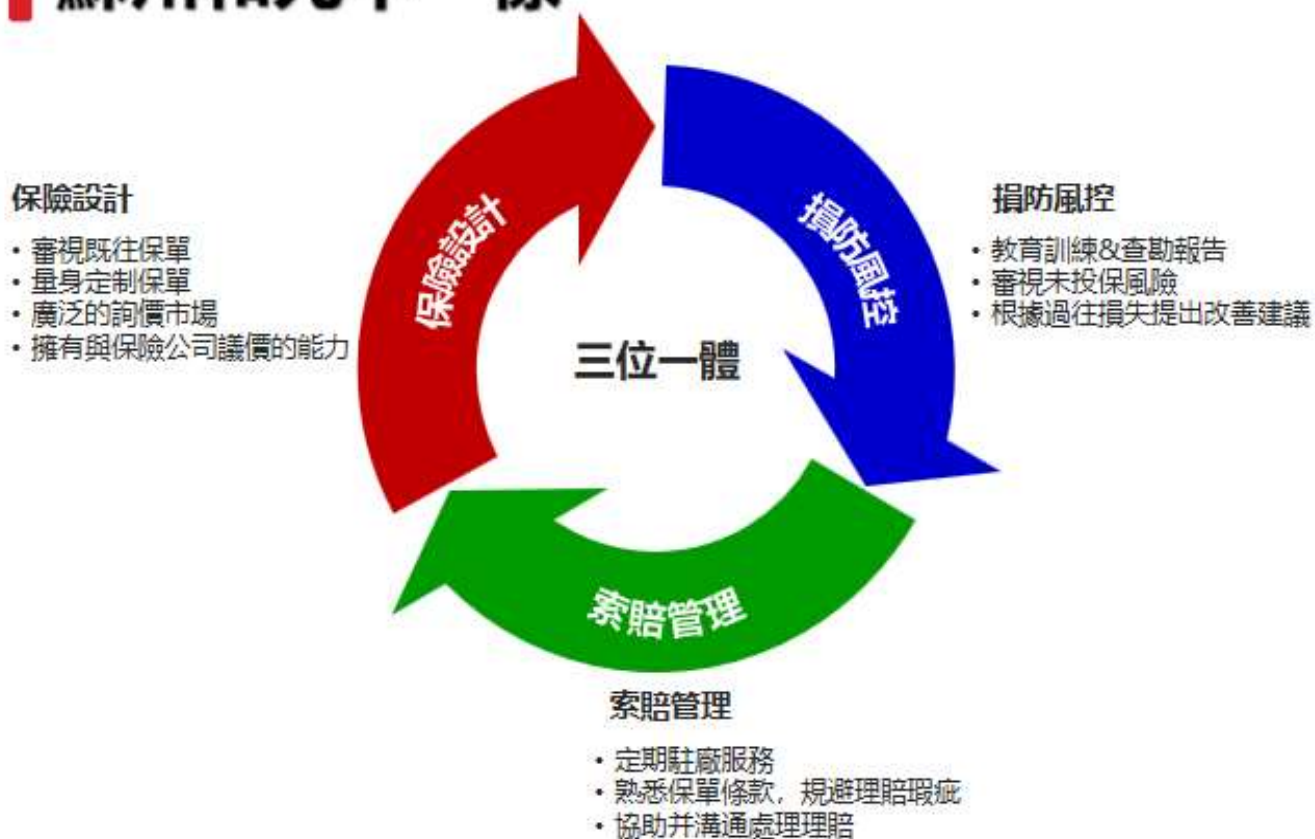
蘇州和元成立於大陸江蘇蘇州市，持有大陸銀保監核准之保險代理執業證照。蘇州和元是一所中資之保險仲介機構，由台籍專業經營團隊負責帶領與指導，強調專業的服務價值以風險控制為主，完善的風險移轉安排為輔；並以協助投保人辨識風險、規劃合宜之保險方案。蘇州和元為國內少數設有損害防阻服務之保險代理公司，主要提供客戶風險辨識、評估以及風險改善等相關風險管理服務，除著重協助客戶做好風險管理、控制作業及提供風險改善解決方案外，透過專業的保險規劃與安排、達成客戶之委任工作，確保風險移轉品質與安全性，並有效降低客戶之保險成本。

經營範圍與服務特色

- (一) 保險方案規劃與安排
- (二) 損害防阻暨風險管理諮詢
- (三) 理賠權益保全與索賠管控
- (四) 善於運用保險合作優勢，強化保險競爭力

貴司若有任何企業保險上面的需求可隨時與我們聯繫，謝謝！

蘇州和元不一樣



蘇州和元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中國蘇州市園區通園路 699 號港華大廈 1408-A 室

電話：0512-62572795



掃描二維碼關注和元微信

對以上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歡迎來電諮詢，謝謝！